

附件三

各機關首長向法院長簡報施政重點工作項目執行作業注意事項

- 一、各機關首長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向院長簡報之施政重點工作項目，並經院長指示由本會列管。各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之項目，確實執行，以提升績效。
- 二、各項目應依附表一之格式並參照填寫說明填具預期目標、執行策略、評核指標等，經研考會審查完竣後，九十年二月十五日前於機關網頁之首頁上建置「九十年度施政重點工作項目」目錄，並將項目內容登載其中。網頁型式不拘，惟應於機關網址中另建一個important目錄，並以index.htm為網頁檔名存於該目錄下，例如內政部的網址為<http://www.moi.gov.tw/>，則本作業之網址以<http://www.moi.gov.tw/important/index.htm>表述。
- 三、各機關應將各項施政重點工作項目納入管制，各項目執行機關應按季將辦理情形提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登載於前述專屬之網頁目錄中。
- 四、各機關應於年度終了逐項檢討施政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情形，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藉由大眾傳媒公布（儘量以召開記者會、說明會、發表會、宣導會或運用各種傳播媒體等形式辦理），如計畫性質為較單純者，得以發布新聞稿方式辦理。並應於公布後十日內將績效內容登載於前述專屬目錄，俾執行成效周知社會各界，讓民眾檢驗執行成果。
- 五、機關公布具體成果後，應依「（機關名稱）向法院長簡報之施政重點工作績效報告」格式將各項目執行成效內容逐項摘要成一至二頁，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併同工作考成報告送研考會。

附表一

(機關名稱) 向院長簡報施政重點工作項目

項目名稱：		
預定目標	執行策略(措施)	評核

填寫說明及示例

1、 預定目標

(一) 目標之訂定應具客觀性、可衡量且具體可行，並儘可能要求數量化；如為一般行政性工作，目標值不易量化，則應以具體事項敘述之。

(二) 施政重點工作項目若為跨年度（執行期程超過九十年十二月以後）者，應分別訂出該項目之預定總目標及年度目標，若僅為單

一年度者，則訂定年度（九十年度）目標。如工作項目內容複雜，則應就其內容妥予區分並訂定分項目標。各目標項下應以括弧註明預定完成時間。

2、執行策略（措施）

（一）執行策略係為有效達成目標的行動計畫或手段，本欄請依年度目標（分項目標）內涵研訂具體可行措施，並以條列式簡明扼要敘述。

（二）以所訂年度目標（分項目標）為基礎，每一目標於每季（以九十年一至三月為第一季，分別以第一、二、三、四季表述）至少提出一項具體工作事項，說明其執行內容並儘量予以量化。

3、評核指標

（一）評核指標係為檢視或衡量有否達到原訂目標之尺度，其設定應儘可能量化及可測量。評核指標應與預定目標相對應，每一目標至少須訂定一項評核指標。

（二）指標可分為量化指標與質化指標。如以「國營事業民營化」為例，即可考量 1 以九十年度民營化家數達成比例、2 各項目標有無在預定時間內完成、3 國營事業釋股比例等評核指標據以測量目標達成情形。另如因目標性質不易量化，其所訂質化指標應提出評核方法，若難以客觀評量，則可輔採民調方式測量滿意程度做為參考。

四、表列各欄之填寫內容應力求具體簡潔。格式範例請至本會網頁

<http://w3.rdec.gov.tw/govpakt/default.asp>參考。

「(機關名稱) 向院長簡報之施政重點工作績效報告」

1、 目標達成度之檢視

2、 具體績效

三、特殊績效

□□□ 九十年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工作考成作業流程圖

